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持股 47.27%的联营公司常州汉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相关收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9），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东京先生、董事景梓森先生计划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上述两位董事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均未减持股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